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教育技术学专业

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文件以及校推免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教育技术学专业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其职责是制定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包括对推免生的学业成绩和非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能力审核，按程序推荐免试直升名单，对本系推免工作负总责。

由徐显龙、郁晓华、薛耀锋、冷静、顾珊共五位老师组成，徐显龙任组长。

（二）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其职责是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申请学生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进行审核。

由徐显龙、吴永和、吴忞、郁晓华、薛耀锋共五位老师组成，吴忞任组长。

（三）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信访小组，其职责是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由冷静、高丹丹、顾珊共三位老师组成，冷静任组长。

二、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以 8-9 月学校实际下达学部为准。

三、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3. 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0，英语成绩优异；

4.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 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专业伦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

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通知为准）。

四、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共同确定。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所有材料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与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素质加分-素质扣分

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入围名单，如出现同分情况，专业将按综合素质项目成绩优先进行最终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一）学业成绩

参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目录清单，学业成绩得分为大学本科前三学年（含暑期短学期）课程的原始成绩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基础得分上限为80分，超出部分为学业成绩附加分。学业成绩基础得分+附加分后，按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frac{100}{4}$$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1. 不包括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公共必修课程中只计算英语类与思政类；
2. 英语高班，加权1.1；
3. 学科基础课中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加权1.2；学科平台选修课程，按1.0；
4. 本专业核心课《计算机导论》《C/C++程序设计》《数据结构与算法》《数字教育媒体设计与开发》《学习技术系统设计》《学习科学与技术》《中小学编程教育》《信息科技课程设计与开发》《信息技术教学方法研究》（8门），加权1.2；其他专业课程，按1.0；
5. 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二）素质类加分

素质加分=专业加分+学校加分。

1. **专业加分项目：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软件著作权、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专业素质加分项目上限为20分。具体加分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

2. **学校加分项目：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以上两项素质加分不作折算，为独立赋分，不受专业素质加分20分上限的规定。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专业将严格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软件著作权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

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专业将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有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署名的，本科生应承担主要角色，做出突出贡献。

重点关注：

- 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科研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实行代表作评价；其他素质加分项目，同类别内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活动有多人参加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进行调研与答辩，对主力队员及主要参加人员的贡献度赋分。

专业在认定过程中，将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签字存档，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素质类扣分

素质扣分即违纪处分，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以下扣分规则，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表 1 扣分项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标准
警告	5 分
严重警告	8 分
记过	10 分
留校察看	15 分

五、时间安排

8 月 31 日晚上 24 点前，学生在“教育教学管理平台”上提交申请，并上传素质加分项的佐证材料；

- 9 月 1 日起，组织综合排名（含学术专长答辩、复审素质加分项目）；
- 9 月 5 日下午 14 点前，完成专业拟推荐学生名单拟定，并公示；
- 9 月 7 日 16:00 前，学部于系统审核并提交所有专业组推免推荐结果；
- 9 月 8 日 12:00 前，提交推免名单至学校本科生院审核。

如有学生在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期内正式提出退出，由教信系推免工作小组报校推免工作小组商处。

六、其他说明

（一）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签署“诚信承诺书”

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四）材料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五）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六）正式推免以当年教育部最新下达通知为准，如本工作方案与最新文件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情况较为复杂的，报教育学部研讨决定。如学部无法裁定的，由学部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八）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教育信息技术学系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1: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教育技术学专业

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加分项目及标准

分类版块	项目/级别	等级或条件	加分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SSCI 收录期刊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4/3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采用代表作评价，如 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 2.科研成果只计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署名单 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且发表的成果与专业相关； 3.如成果内容有相近、相似，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 核小组通过答辩，审定最终赋分情况。
	CSSCI 收录期刊 (含扩展版)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3/2	
	北大核心收录期刊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2/1	
	会议论文 (顶级/A 类)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3/2)/(2/1)	
学科竞赛 获奖	国家级	第一等级/第二等 级/第三等级	3/2/1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 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如有研究生参与， 研究生也计入基础人数； 3.团队成员加分分值按相应加分分值/团队成员数计 算；团队第一负责人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的加分分 值的基础上增加 50%； 4.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 生学科竞赛清单（2025 年更新）》为准；B 类学科竞 赛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 5.以艺术设计类为成果呈现形式的上述竞赛项目，参 赛作品主题若与专业无关，则成果赋分为同类竞赛 *0.5。
创新创业	国家级	优/良/中（须结项）	4/3/2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 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 成员不超过 5 人；如有研究生参与，研究生也计入基 础人数； 3.团队成员加分分值按相应加分分值/团队成员数计 算；团队第一负责人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的加分分 值的基础上增加 50%； 4.双创竞赛活动认定的范围，以本科生院下发 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2025 更新）》附件 3 为准，双创市级赛事获奖， 赋分按国家级获奖赋分的 80%计算，经系推免小组初 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省部级（含上海市）	优/良/中（须结项）	4/3/2	
	校级	优/良/中（须结项）	3/2/1	
	双创竞赛活动（见 表 1）	第一等级/第二等 级/第三等级	4/3/2	
软件 著作权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2/1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 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软件著作权只计算独立作者和第一作者；由专业学 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审定最终赋分情况。
志愿服务			≤1 分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 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提供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 3.志愿者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 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

国际组织 实习	在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3 分	1.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 2.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3.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4.赋分计算时，需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等情况分档赋分，由专业推免小组初审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参军入伍 服兵役	经武装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	由学校 赋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由学校赋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的限制。
艺术素养	学校艺术团、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	由学校 赋分	艺术素养加分学校赋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原则上不超过 2 分。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的限制。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2026 年 7 月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

附件 3: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海聚英才”“国泰海通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原“上证杯”“海聚英才”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注:

1. 如有变动，以我校当年更新为准。
2.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在上表范围内选择。如有超出上表范围的，应
按照当年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提前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经学校审定的院系双创竞赛、活动加分范围，方能加入当年推免素质
加分范围。